**`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4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14] 15号文）精神及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十严禁”、“六不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今年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计划、招生地区及招生方式**
招生计划：5000名本科学生
招生地区：广东省及其它16个省份；
招生方式：全部计算机网上录取。

**二、组织机构、职责及人员构成**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查批准招生工作人员名单、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及招生计划的完成，处理在招生中的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敏林 王卫平

副组长：章德胜 高香林

组 员：黄 兢 杜鹏举 何鹏举 牛 熠 余竹根 翟耀明 陈显龙

孔增强 廉玉忠 肖红飞 赵天禅 米双红 罗卫国 刘 杰

李上文 张佺举 向智星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杜鹏举同志担任主任，招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录取常规工作，工作人员如下：

何钊威、林胜凯，唐洁、张海勇、刘军、唐征玲、高政、林仰忠、李玉春、朱佳丽。

招生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是：

1.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考试院会议精神，从严治招，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综合整治招生环境，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保证我院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规章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招生规定。

3．根据省教育厅核准的招生计划录取考生，并负责处理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4．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5. 党办、总务处、保卫办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的纪检监察及后勤保卫工作。

**三、招生人员选派的有关规定：**

1.热爱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2．招生人员要求：政治素质良好、政策水平、组织纪律性强，熟悉招生政策，具有较熟练计算机操作水平，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普通高考的学院教职工；
3．招生人员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审定，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招生工作人员职责和任务**

1．所有的招生工作人员都要按时参加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院的招生培训工作，凡不到会者，视同自动放弃招生资格。

2．在学院网上远程录取的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招生办公室布置的时间和任务参加招生工作。

3．各系招生工作人员要及时清点并携带好招生工作所需文件和材料，在整个录取工作中，应经常与院招生工作办公室保持联系。

4．招生工作人员都要根据各省招办要求的时间和学院的规定，按时进行招生工作，未完成招生工作时，不能撤离工作岗位。

5．招生时，应对思想政治品德、身体健康状况、考生考试成绩等考生档案中各项栏目以及报考志愿等进行全方面的考核、审查，严格遵守录取标准，择优录取。

6．要严格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招生计划，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招生工作的圆满完成，应立刻向招生工作办公室汇报，按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处理。

7．录取时，认真做好阅档记录，对提档范围内退档的要有明确理由并做好退档原因登记。录取名单确认后，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发放录取通知书，准确登记。

8．录取人员按新生名单和专业，填写统计表格，发送考生档案，并完成各省市招生办公室的其他工作要求。
9．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系招生工作人员应向招生工作办公室汇报录取工作，及时交回新生录取名单和工作材料，做好招生录取工作总结，同时有责任处理遗留问题。

**五、招生录取原则及要求**

1．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和超计划招生。

2．招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考生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严禁徇私舞弊现象。

3．坚持向社会做到“三公开”，即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录取结果。接受考生及家长、纪检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4．采取严密措施，保障招生信息与现场的安全，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重视远程网录取的信息及设备的安全。

5．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维护学院的形象和荣誉，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不得擅自向外透露尚未公开的招生信息，如因此造成不良后果，将严肃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6．不准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准违规操作，在招生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学生及家长私自索取钱物或接收贿赂。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8．加强招生经费的管理。招生经费的使用要符合财务制度，帐目清楚，钱帐分开管理，并注意节约开支。

**六、招生录取工作场所管理**

为严肃学院网上招生工作纪律，保证录取场所的正常秩序，顺利完成网上录取任务，特对我院录取场所做出如下规定：

1．网上录取场所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实行门卫检查、登记制度，凭有效证件出人。进出学院录取场所必须佩带学院统一配发的录取专用证件，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带其他人员进入招生现场。

2．录取现场各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统一管理。各系参加录取的招生人员一般中途不得换人。

3．招生工作接受学院纪委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欢迎举报，录取现场不受理直接上访。

4．工作人员要爱护录取场所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不得随意拆卸、搬动，不得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任何无关程序和配置。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设置和更改各类密码。

5．对干扰和破坏录取工作秩序、违反政策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经查实后，取消其录取工作人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招生人员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罚规定**
1．学院的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和监督招生录取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
2．网上远程录取实行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对提档范围内退档的考生，由招生工作人员和招生办公室负责向考生家长及社会解释，出现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行为时，首先要追究相关招生工作人员的责任。
3．如果有亲属参加当年高考，要主动说明情况，不能参加其亲属所在地的招生工作；如不主动说明，一经查实，取消招生资格。
4．不得招收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其具体表现为：（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经教育坚持不改的；（2）有扰乱社会治安，盗窃，流氓，走私贩毒或其它犯罪行为的。
5．不得招收身体不合格者，其具体表现为：（1）不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的；（2）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3）省级招生委员会对体检疑义，做出身体不合格裁定的。
6．不得招收档案不明、前后记载不一致者。
7．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招生计划，录低分，退高分。
8．不得向考生和家长许愿，不得由考生家长接送、参加其安排的旅游、吃请和收受礼金。
9．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招生工作人员，根据其情节轻重，按照《普通高校学生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意见》，取消其录取工作人员资格和给予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叶凯贞

 监督电话：0769-23382628

 传真：0769-23382630

电子邮箱：yekaizhen@163.com

**九、**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69-23382107

 传真：0769-23382107

 电子邮箱：cityczs@dgut.edu.cn

 学校网址：http://csxy.dgut.edu.cn

招生网址：http:// csxy.dgut.edu.cn/zsb